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己 111 執更 579 字第 825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更字第 579 號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iPhone11 手機 (黑)		支	1	劉○超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七街○號○樓之○
iPhone7 PLUS 手機(黑)		支	1	劉○超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七街○號○樓之○
隨身碟		支	3	劉○超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七街○號○樓之○
筆記本		本	1	劉○超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七街○號○樓之○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322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己 111 執更 579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更字第 579 號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中國信託帳簿（含金融卡）	本	1	魏○宏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○街○號
iPhone 手機（藍）	支	1	曾○捷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 15 鄰○路○號
電腦主機（含螢幕 2 台）	組	1	曾○捷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 15 鄰○路○號
電腦主機（含螢幕 1 台）	組	1	曾○捷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 15 鄰○路○號
租賃契約	份	1	曾○捷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 15 鄰○路○號
iPhoneXS（黑）	支	1	曾○捷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 15 鄰○路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322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